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ST 章鼓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93

债券简称：章鼓转债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自2026年7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如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7年1月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章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章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8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山东章鼓”变更为“ST章鼓”；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98”；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已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四）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述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系公司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仍为“ST章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2598”，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和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情况请以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初步核算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七）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